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分别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雁塔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奉贤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江西升华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瑞沃能”）票据纠纷案以及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锂实业”）诉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### 一、本次提起诉讼的案件情况

#### 案件一：

- 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3,693,152.1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3,693,152.1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3月8日金额为139,231.83元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# 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9月，被告作为出票人开具一张金额为3,693,152.1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据到期后，经提示付款被拒，被背书人无锡禾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进行追偿，原告清偿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相关规定向雁塔法院对坚瑞沃能提起诉讼。

#### 案件二：

- 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50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5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3月8日金额为18850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0月，被告作为出票人向原告开具一张金额为5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据到期后，经提示付款被拒，原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相关规定向雁塔法院对坚瑞沃能提起诉讼。

**案件三：**

1、原告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1,600万元；

(2)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1,60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，自票据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3月8日金额为603,200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0月，被告作为出票人向原告开具一张金额为16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据到期后，经提示付款被拒，原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相关规定向雁塔法院对坚瑞沃能提起诉讼。

**二、前期案件进展的情况**

**（一）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江西升华向中锂实业采购货物，江西升华欠中锂实业部分货款，中锂实业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（二）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情况**

经奉贤法院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相关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江西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锂实业货款1,914,792元；

2、江西升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锂实业以1,914,792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
3、本诉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27,032元，均由江西升华承担；

4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。

### **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或执行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等；
- 2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日